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6 日北市安戶字第 0 9630596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及○○○（訴願人弟弟）、○○○（訴願人妹妹）、○○○（訴願人外甥女）等全戶 4 人設籍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惟因該址房屋業已拆除滅失，門牌號碼並於 93 年 6 月 25 日依法註銷，渠等已無居住該址之事實，爰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26 日北市安戶字第 0 963059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全戶 4 人於收文後 1 個月內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辦遷徙登記，逾期仍未辦理，將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逕為遷出登記。該函於 96 年 3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設戶政事務所辦理，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管轄區域。……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遷出戶籍管轄區域 3 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之登記。……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……」第 47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其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遷徙、出生、死亡、死亡宣告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。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。……」第 53 條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

及第 5 項規定逕為登記者，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，同時通報警察機關。」

內政部 94 年 2 月 3 日臺內戶字第 0940003294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本案前經本部 93 年 9 月 2 日臺內戶字第 0930009756 號函釋略以，目前雖於房屋所有權侵佔之民、刑事訴訟中，惟與……是否居住於該址，並無必然關係。若渠等 2 人確未居住現戶籍地址，應先查明其現住地，請其依戶籍法上開規定，將戶籍遷至現住地址，如確無法查得其現住地址，則可依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核處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原為訴願人合法配住之國軍眷捨，因國軍老舊眷捨改建政策，將該房屋拆除滅失，另由國防部改配住他處，現涉原房屋配住所有權之爭議訴訟中，請求暫緩執行該處分，俟訴訟確定後，再行辦理遷出登記，以確保訴願人之權益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及○○○（訴願人弟弟）、○○○（訴願人妹妹）、○○○（訴願人外甥女）等全戶 4 人設籍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惟因該址房屋業已拆除滅失，門牌號碼並於 93 年 6 月 25 日依法註銷，渠等業無居住該址之事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3 月 26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63059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全戶 4 人於收文後 1 個月內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辦遷徙登記，逾期仍未辦理，將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逕為遷出登記。因訴願人對系爭房屋已滅失及渠等全戶 4 人無居住系爭房屋之事實並不爭執，則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全戶 4 人未實際居住現設籍地之事實，依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，催告通知訴願人全戶等 4 人應於收文後 1 個月內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，逾期仍未辦理，將逕為遷出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涉有司法訴訟，原處分機關沒有必要如此將訴願人全戶 4 人戶籍辦理遷出乙節。經查遷徙登記既係依事實認定為之，自與系爭房屋所涉之民事或刑事訴訟無必然關係，此有首揭內政部 94 年 2 月 3 日臺內戶字第 0940003294 號函釋在案。則原處分機關就本案之事實情狀，依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，催告訴願人於收文後 1 個月內辦理遷徙登記，逾期仍未辦理，將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逕為遷出登記，自無違誤，訴願主張，恐係誤解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至於訴願人請求暫緩執行該處分乙節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

年 4 月 24 日北市訴（西）字第 096303374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逕復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